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媛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17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之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部分國小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)(供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使用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2月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2月23日上午10時0分於貴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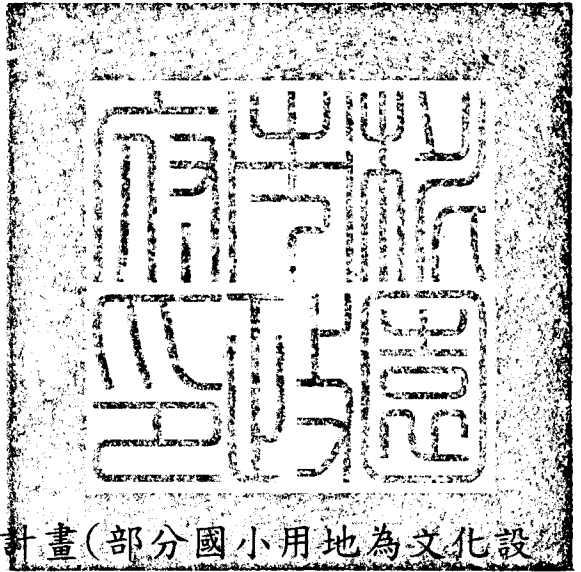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174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部分國小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)(供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使用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2月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2月23日上午10時0分於龍潭區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龍潭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龍潭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鄭文燦